

## 宜蘭縣弘德愛心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. 本會為鼓勵優秀低收入戶子女勤奮向學，期勉將來成為社會中堅，特設此獎助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- 二.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辦一次。
- 三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，具 1、2、3 款低收入戶身分之子女，現就讀於國內各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且其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學 歷	獎助金額	名 額	備 註
高中（職）	3000 元	20 名（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）	含五專 1. 2. 3. 年級
大 學	5000 元	20 名（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）	含五專 4. 5. 年級

- 五. 申請時間：每年 8 月 10 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會（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 61 號） 電話：9591927 總幹事：李薜利 0963-251393

### 六. 申請手續：

- （一）需檢附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（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）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學期（上）成績單申請。
- （二）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各乙份。
- （三）需於規定時間內寄、送達本會；申請文件符合者，由本會審查委員會複審，並通知得獎者擇期統一至本會領取。

- 七. 本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會議議決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宜蘭縣弘德愛心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(      年度 )

學 生 姓 名				住 址			
電 話			手 機 號 碼			身 分 證 字 號	
就 讀 學 校				科 系 及 年 級			
全學年度 學業成績	上學期		全學年度 操行成績		上學期		
	下學期				下學期		
家長姓名			職 業			電 話	
家境狀況	簡要敘述家中成員及經濟來源：  						
證明文件 (證件不 全不予受 理)	1.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(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) 2.戶口名簿影本 3.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					
*填寫或證明文件不實，本會將取消該生資格，並不得再申請本會各項獎助學金 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

\*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	未符說明：	核定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職 3000 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學 5000 元